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
工 作 文 件

A37-WP/254<sup>1</sup>  
EC/17  
20/09/10  
信息文件  
(Information paper)

大会第 37 届会议

经济委员会

议程项目 52：简化手续

中国研发和实施电子护照的进展情况介绍

(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)

**执行摘要**

本文件介绍了自上届大会以来，中国按照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，在全国广泛推广可机读护照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电子护照研发和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战略目标：	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— 保安 — 提高全球民用航空保安。
财务影响：	无财务影响
参考文件：	无参考文件

<sup>1</sup> 中文译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。

## 1. 引言

1.1 《芝加哥公约》附件 9 第 3.10 条标准规定，各缔约国必须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的规范，不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仅颁发机读护照。据此，中国已分别于 1996 年、2002 年及 2005 年开始签发符合 Doc9303 号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技术标准的可机读普通护照、可机读外交护照以及可机读公务护照。目前，中国签发的所有类型护照已实现可机读。

1.2 《芝加哥公约》附件 9 第 3.9 条建议各缔约国使用一种或多种备选数据储存技术，在其旅行证件机读区通过加载无接触集成电路芯片的方式，纳入证件持有人的面部影像、指纹影像和/或虹膜影像等生物鉴别数据，以提高旅行证件的真实性和安全性。

1.3 为更有效地防止非法移民，加强边境保安，预防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，便利国民国际旅行，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提高护照防伪功能，并于 2007 年年底正式启动了电子护照的立项研发工作，即在传统可机读护照中嵌入智能芯片，并通过密钥技术对护照进行数字签名，以保证护照的安全性。

## 2. 中国研发和实施电子护照的进展情况

2.1 为保证中国电子护照的安全性和国际互通性，中国政府自始就严格按照《芝加哥公约》附件 9 及 Doc 9303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电子护照的国际技术标准开展研发工作。

2.2 为加强国际合作并为推动中国电子护照在国际上的顺利使用，2008 年 11 月，中国政府还加入了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（PKD）项目，成为 PKD 委员会委员，并积极参加了 PKD 各次例会及其它各项相关活动，为 PKD 的发展及电子护照的推广应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2.3 中国研发的电子护照将使用当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主流芯片，而操作系统系由中国自主开发。电子护照将采用独立数据页结构，元件层(Inlay)位于护照封皮夹层中。与现行机读护照相比，新版电子护照中将加载护照持有人的面部影像鉴别数据，另外，新版护照在设计上也加载了中国长城、世界文化遗产及各地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主题图案。因此，新版电子护照将比现行机读护照在内在品质、防伪性能和文化内涵等方面均有新的提升和突破。

2.4 目前，中国已基本完成了有关电子护照的各项研发工作，电子护照系统与 PKD 连接各项测试工作也已接近尾声，并基本能够与 PKD 实现证书数据交互。中国目前正积极筹备新版电子护照的生产和签发工作，计划于 2010 年第四季度试点签发新版电子护照，并于 2011 年在全国推广使用电子护照。